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28 32897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,保持国际收支平衡,促进国民经济健康 发展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 构(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),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,负 责本条例的实施。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,是指下列以外币 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:(一)外国货 币,包括纸币、铸币;(二)外币支付凭证,包括票据、银 行存款凭证、邮政储蓄凭证等; (三)外币有价证券,包括 政府债券、公司债券、股票等; (四)特别提款权、欧洲货 币单位; (五)其他外汇资产。 第四条 境内机构、个人、驻 华机构、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 第五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。凡有国际收支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。 第六条 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,禁止外币流通,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。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、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 为和活动。对检举、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 功的单位和个人,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,并负责保密。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 须调回境内,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,应当按照国务院关 于结汇。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,或者经 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。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 项目用汇,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

定,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。 第 + 一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,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 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铂手续。 第十二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,可以自行持有,也可以存人 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。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,实行存 款自愿, 取款自由、存款有息、为储户保密的原则。 第十三 条 个人因私出境用汇,在规定限额内购汇;超过规定限额的 ,可以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。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,应当向 海关办理申报手续;携带外汇出境,超过规定限额的,还应 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。 第十四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 有的外市支付凭证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,未经 外汇管理机关批准,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。 第十五条 外国 驻华外交机构、领事机构收取的以人民市支付的签证费、认 证费等,需要汇出境外的,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指定 银行兑付。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 ,需要汇出境外的,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管理机关申 请,凭外汇管理机关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。 第 十六条 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的人民市工资以及其 他合法收入,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倩形外,依法纳税后,可 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。 应聘在外商投资 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,是外汇的, 依法纳税后,可以直接汇出或者携带出境;是人民币的,依 法纳税后,可以持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 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。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 由境外汇人或者携带人境的外汇,可以自行保存,可以存人 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,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

带出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